

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對 環境保護工作可能造成的衝擊 及港燈的意見

張中強 業務策略總經理





內容

- 1. 現行規管下港燈的環保工作
- 2. 風力發電機及南丫擴建電廠天然氣機組之進展
- 3.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對環境保護工作的衝擊



第一部份

現行規管下港燈的環保工作





南丫發電廠一發展歷史

- 70年代後期開始籌劃,適逢石油危機
- 煤成爲發電用燃料的自然選擇
- 計劃分3期,共發展8台燃煤機組
- 相關的配套設施均按8台燃煤機組設計
- 第一台於1982年投運,最後一台煤機在1997年投產
- 1997年後,計劃轉用天然氣發電,以改善環保,第一台 天然氣發電機,預算在2006年中投產



RSP排放控制一高效能靜電除塵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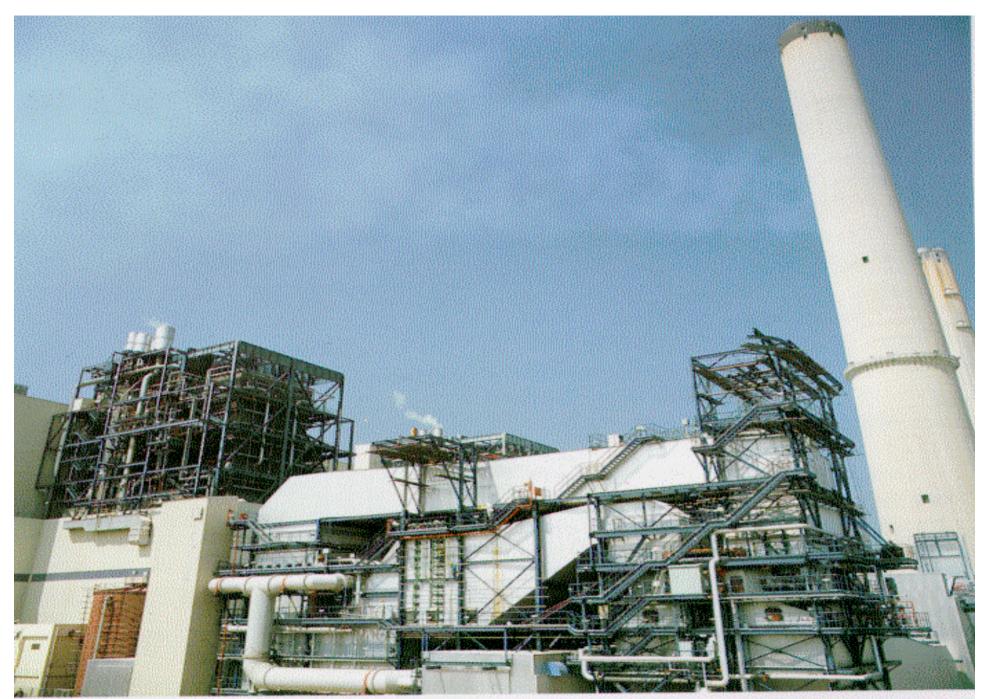
- 全部燃煤機組都安裝了高效能靜電除塵器,可除去煙氣中99%以上的塵粒
- 不斷提升除塵效率,推至技術極限
- 第一期除塵效率爲99%
- 第二及三期除塵效率爲99.5%





SO2排放控制-煙氣脫硫裝置

- 6號燃煤機組92年投產,93年加裝脫硫裝置
- 95及97年投運的兩台燃煤機組亦有脫硫裝置
- 可除去超過90%的二氧化硫
- 此3部基載機組佔總發電量約50%



Flue Gas Desulphurization (FGD) Plant 烟氣脫硫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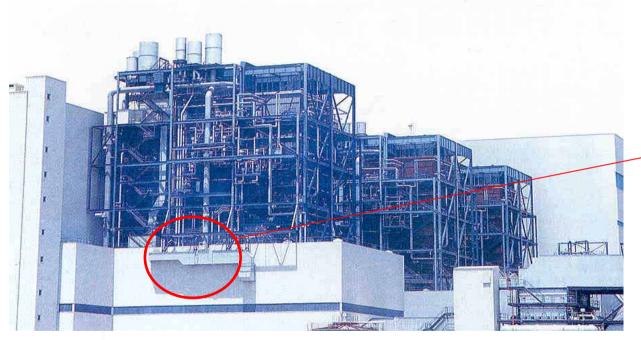


NOx排放控制一低氮氧化物燃燒器

- 6號燃煤機組安裝了剛開發成功低氮氧化物燃燒器(LNB)
- 7、8號燃煤機組則安裝了先進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
- 先進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減少傳統燃煤發電機 排放煙氣中2/3的氮氧化物



先進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



先進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





擴建電廠一引入天然氣

- 在完成發展南丫8台燃煤機組後,我們向天然氣發展
- 南丫擴建電廠可發展6台天然氣聯合循環機組
- 供應基本負荷
- 首台天然氣機組將於2006年中投入運行,屆時各類排放 將會明顯減少
- 在2007年,該天然氣聯合循環機組將佔港燈總發電量的 15%。連同3台有 FGD 及 LNB 的機組,將佔總發電量 65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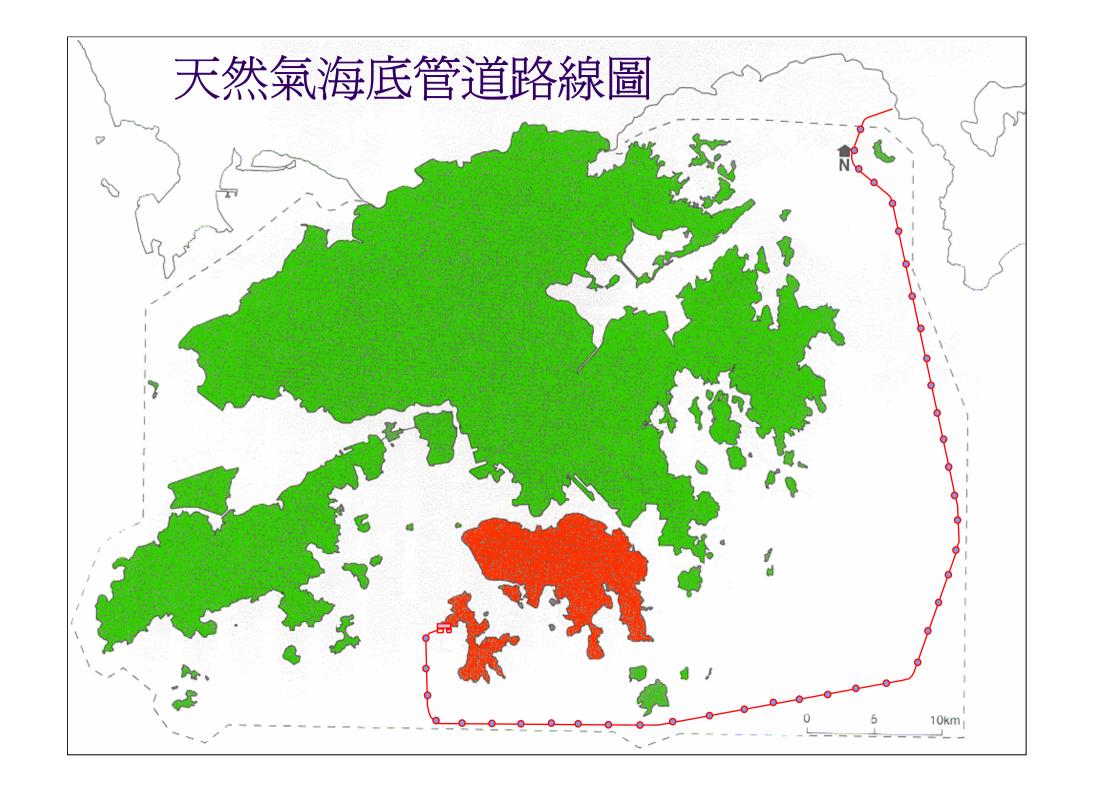
南丫擴建電廠示意圖





擴建電廠一天然氣供應

- 港燈已與深圳天然氣接收站簽訂長期供氣合約
- 天然氣將由深圳天然氣接收站供應
- 透過93公里長之海底管道送往南丫擴建電廠





邁向減排目標

- 新發展項目一已於7月25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交港燈2004-2008年財務計劃,包括發展:
 - 300兆瓦級燃氣天然氣機組
 - 700兆瓦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
 - 0.8兆瓦風力發電機組



實施2004 - 2008財務計劃後將大幅減排

工程項目	二氧化硫 (公噸)	氧化氮 (公噸)	懸浮粒子 (公噸)
300兆瓦級天然氣 聯合循環機組	-8500	-3500	-500
700兆瓦 煙氣脫硫裝置及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	-10,500	-3,700	-200
0.8兆瓦 風力發電機組	-2.8	-1.4	-0.1
合共 (與2004年比較)	-19,000 (-53%)	-7,200 (-44%)	-700 (-37%)



2010年的減排目標

- 2010年二氧化硫(SO₂), 氮氧化物(NO_x)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(RSP)的減排目標極爲嚴格,特別是RSP,因爲全部機組都已安裝了高效能靜電除塵器,可除去煙氣中99%以上的塵粒,只有轉用天然氣才可進一步改善
- 要3部天然氣機組再新加700兆瓦煙氣脫硫裝置(FGD)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(LNB)(即合共5台FGD+LNB)便可達標,當然還須買到足夠的天然氣
- 以上3部天然氣機組及5台有 FGD 和 LNB 的燃煤機組的發電量,將超過總發電量的90%





第二部份

風力發電機 及 天然氣機組 之進展





全港首個風力發電站

- 由港燈籌建的全港首個風力發電站於2006年2月23日正 式落成投產
- 額定容量800千瓦
- 預計每年可生產一百萬度綠色電力,足夠250個4人家 庭使用
- 每年可減少使用約350公噸燃煤發電
- 港燈將撥款一百萬元,成立清新能源基金,資助本港學界研究及發展可再生能源。



風力發電機技術資料

製造商	德國Nordex
額定容量	800千瓦
葉片直徑	50米
塔桿高度	46米 (約15層樓)
切入風速	3米/秒
額定風速	14米/秒
停機風速	25米/秒
葉片轉速	15-24轉/分鐘
總重量	80公噸





附設可再生能源展覽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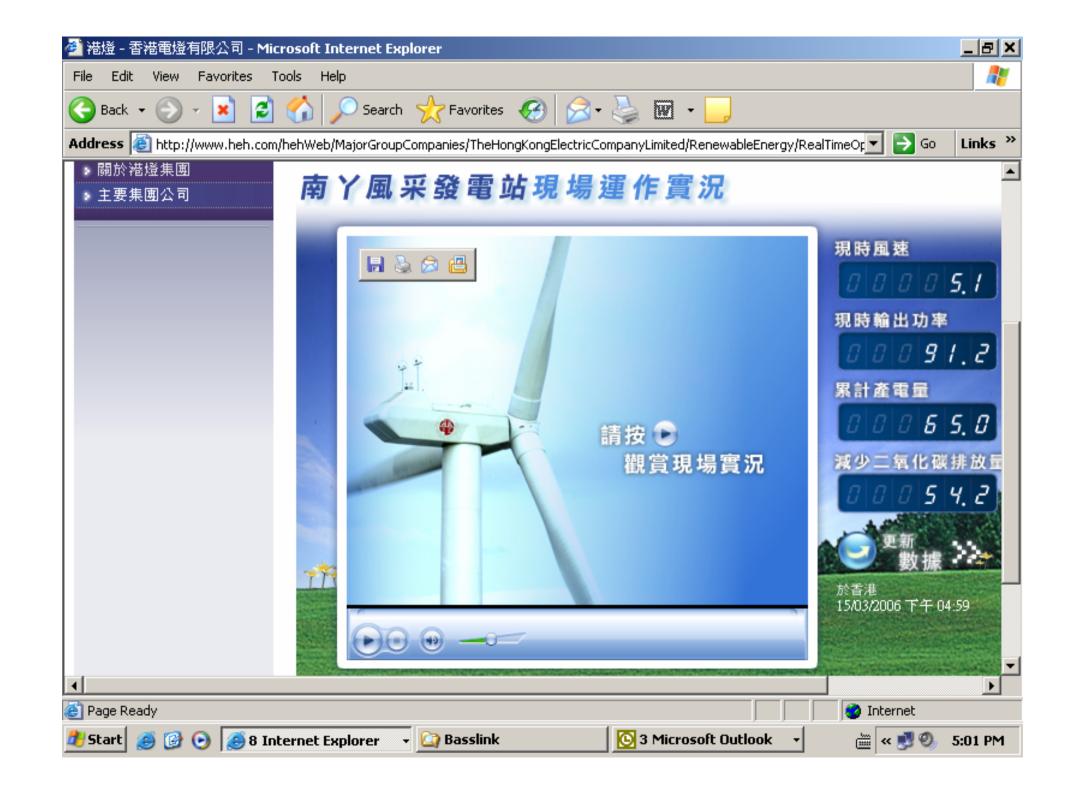
- 風站附設的展覽中心,介紹 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知 識
- 藉此推廣可再生能源,並提 高市民的認識
- 佔地二千五百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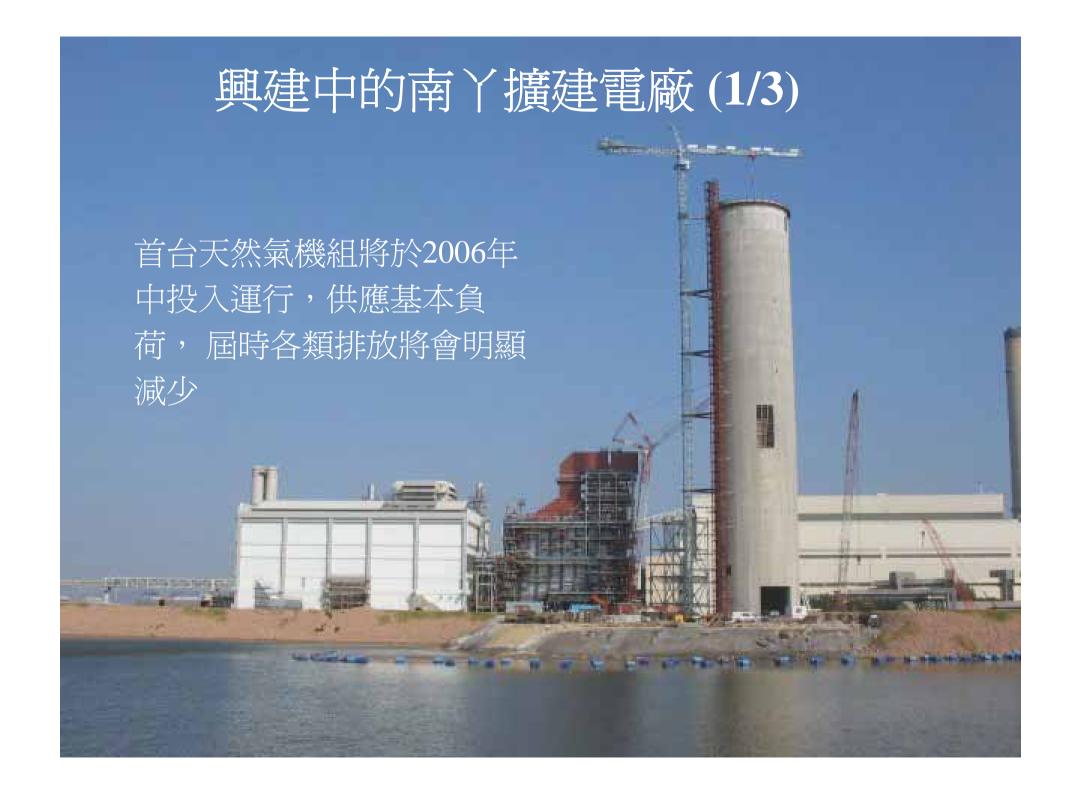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南丫800千瓦風力發電機-運作經驗

- 在過去5個月的運作經驗中:
 - 單日最高發電量: 13,698度 (2006年2月27日)
 - 單日最低發電量: 29度 (2006年2月6日)
- 風力發電機的輸出全賴風力,輸出與負荷並不配合
- 風力發電站的運作實況可在港燈網頁瀏覽
- 網頁亦有該工程項目的背景資料、設計及興建過程









興建中的南丫擴建電廠 (3/3)







第三部份

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對環境保護工作的衝擊





第一階段諮詢所收到的回應

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目標:

- 大部分意見均認為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 (62%)
- 其他意見包括:
 - 保護環境 (16%)
 - 電費 (10%)

資料來源: 2005年6月27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資料文件





第二階段諮詢文件

-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認同電力在香港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之重要性:
 - 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,享用可靠、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,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。
- 在諮詢文件內,其中有四項具爭議性的建議將會嚴重影響對電力建設的投資意欲:
 - 協議年期缩短爲10年
 - 7-11%准許回報率
 - 不同資產類別有不同的回報率
 - 若排放總量超標,要扣減回報率



四項必須

正如我們一貫的承諾,港燈將致力達致減排目標。 但要達到這個共同目標,我們有需要指出四項"必須":

-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
-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
- 准許回報必須足以吸引投資
-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



協議年期必須維持15年

- 發電、供電及減排設施的資產設計壽命超過30年,而且 落地生根,不能遷移
- 投資龐大而回本期長,不能貿貿然把協議年期縮短
- 建議中的十年年期過短,會增加風險及打擊此類投資的 意欲



資產分類必須摒棄

- 資產分類令規管架構複雜化,引起不必要的爭拗,亦會增加行政成本
- 從投資角度出發,所有建設,包括環保設備,成本相同,回報亦應一致
- 資產分類絕不合理,因爲從環保角度出發,將減排效益 高的減排設施之回報訂爲最低,不利改善空氣質素,與 政府政策矛盾



准許回報必須足以吸引投資

- 諮詢文件沒有解釋如何訂出建議的7-11%回報率,難以 作客觀的分析。不明白為何減排設施的建議回報率是7%
- 要先訂出規管框架,再決定回報率
- 建議的回報率7-11%太低,與所要承受的風險不相稱, 能否吸引投資者繼續投資環保設備頓成疑問



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

- 電力公司是應用現有最可靠的科技爲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。在現行的管制協議下,港燈對環境保護工作有良好的表現
- 電力公司是電力的「生產者」而不是「用家」,以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決定減排設施的回報率並不合理
- 若排放總量超標,要扣減回報並不公平,因為排放上限由政府單方面制訂,沒有考慮電力公司具體情況
- 排放超標,現時法例已有懲罰,包括罰款甚至入獄。建議扣減回報等同「雙重懲罰」,絕不合理
- 未來排放上限可以由政府單方面修訂,電力公司實難以作出 長遠規劃



謝謝

